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認為與第(a)段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董事已簽立的一切有關文件及董事已採取的一切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填妥及送達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8.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附奉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